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2006 年制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2006 年制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下表：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

	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30-15: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指定专人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指定专人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	---	--

备注：第五十四条的修订同时适用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第三十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第三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档案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备注：第四条的修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或移交公司档案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事宜尚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